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2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十六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0,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87.1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80,000,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因此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国旭、余恒、余杜康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以及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不领取董事职位报酬；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税前 6 万元/年。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为基本年薪及绩效工资之和。基本年薪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不进行考核，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月进行考核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恒、徐浩芬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下属部分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需要，实现高效筹措资金，需要通过银行进行融资，公司计划为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 13:00 在浙江省龙游经济开发区兴北路 10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5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 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叶怀敏	2009 年	2007 年	2007 年	2022 年	五洲特纸、火星人、争光股份、昂利康、九阳股份、五洲新春的签署和复核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勇言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	2021 年	巨化股份、恒盛能源的签署和复核
质量控制复核人	彭卓	2015 年	2007 年	2019 年	2021 年	东阳光、川能动力、川网传媒、华图山鼎的签署和复核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说明

天健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天健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此次续聘审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审计收费

天健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审批的年报审计费用共计 47 万元人民币、内控报告费用 8 万元人民币。本次年报审计及内控报告费用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合理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具备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所必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公司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及内控审计业务做到了客观、公正，满足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天健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公司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及内控审计业务做到了客观、公正，满足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及内控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天健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续聘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特此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8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1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580	恒盛能源	2023/4/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5、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3: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浩芬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经济开发区兴北路 10 号 联系电话：0570-7258066 传真：0570-7258680 邮政编码：324400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5580 公司简称：恒盛能源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述利润分派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盛能源	60558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浩芬	唐梦霞
办公地址	浙江省龙游经济开发区兴北路 10 号	浙江省龙游经济开发区兴北路 10 号
电话	0570-7258066	0570-7258066
电子信箱	zjhxxujf@163.com	zjhxtangmy@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D4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B/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D44）中的“热电联产”（分类代码：D4412）。热电联产，简称 CHP（Combined Heat and Power），是指在同一电厂中将供热和发电联合在一起的生产方式，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作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热电联产具有节约能源、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等综合效益。

（一）主要业务

公司在规划的供热区域内从事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蒸汽和电力。其中，生产的蒸汽主要供应给园区内的造纸、纺织印染、食品乳业、家居制造等企业使用。生产的电力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终端电力用户。

（二）经营模式

热电联产企业通常采取“以销定热、以热定电”的经营模式，即以供热负荷的大小来确定发电量，在优先保证园区供热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锅炉及汽轮机组的配置和运行负荷。锅炉生产的蒸汽推动汽轮机进行发电，发电后的蒸汽用于供热。

1、采购模式

（1）煤炭采购

煤炭是公司燃煤热电联产的主要原材料，公司物资采购部主要负责组织煤炭采购。报告期公司一般每月采购一到二次，采购时会根据煤炭价格趋势适当增减库存，一般至少储备半个月用煤库存。根据采购计划，公司以秦皇岛港公布的 5,000 大卡动力煤市场价格为参考，向具备较好供货实力、良好信誉的供应商进行询价，供应商的报价是包含煤炭离岸平仓价、煤炭到厂运输费、港杂费及合理利润等在内的总价格，公司通过对比供应商的报价确定最终供应商，并与最终供应商签订煤炭采购合同，煤炭数量以供应商送货人厂过磅为准，并通过公司物资采购部抽样化验热值、含硫量、水分等参数指标是否满足合同质量要求，验收合格后入库，根据双方确认的检验结果结算。

（2）生物质采购

子公司恒鑫电力生物质发电的主要燃料包括农林三剩物及次小薪材等，生物质燃料主要来源于龙游县及周边 50 公里范围内的农林废弃物。生物质燃料验收的重点是检验水分、杂质等参数指标是否符合生物质燃料验收标准。生物质燃料由供应商送货人厂过磅验收，在验收过程中通过烘箱对入库燃料进行水分检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原料中混有杂质，则根据公司验收标准对杂质重量予以扣除。公司按照扣除水分和杂质后的净重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2、生产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蒸汽、电力的工艺均为热电联产工艺，主要按照“以热定电”的原则进行生产，其中恒鑫电力以发电为主、供热为辅，恒鑫电力供热主要用于调峰和应急补充。公司除全厂停炉检修等原因停止供热外，24 小时不间断通过锅炉燃烧生产蒸汽，通过蒸汽带动汽轮发电机组发电并输送至国家电网，发电后的蒸汽通过供热管网输送给客户。

3、销售模式

（1）蒸汽销售

在现有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公司生产的蒸汽主要供应园区内的造纸、纺织印染、家居制造、食品乳业等用热企业使用，故蒸汽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符合产业政策的新用热企业需向园区管委会提出用汽申请，经园区管委会同意后，由公司热网部负责与客户开展前期沟通，确定客户的用汽需求、用汽参数等。公司与客户一般签订有效期 5 年的《热网供汽协议》，客户缴纳具有押金性质的接口保证金（接口保证金最长不超过 5 年由公司不计利息退还），保证金金额根据用汽量、与主管网的距离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客户缴纳保证金后，公司聘请设计施工单位进行配套管网设计、施工，管网建设周期一般为 3 个月，并在客户厂区内安装蒸汽流量计量装置和流量无线监控装置；管网建设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公司即可开始向客户供汽。供汽之后，客户基本都与公司建立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蒸汽销量由客户蒸汽入口的流量计量装置实时计算，客户蒸汽费用一般按月结算，每月 26 日或次月 1 日由公司及客户双方共同抄表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客户一般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付款。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热网预付费系统，正在积极向客户推广采用预付费方式购买使用蒸汽。

报告期内，公司蒸汽销售价格采用煤热联动的市场化定价机制。

（2）电力销售

《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 号）、《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 号）明确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由国家电网优先收购；生物质能等发电项目暂时不参与市场竞争，上网电量由国家电网全额收购。因此，公司及恒鑫电力所发电量均不参与市场竞争，由国家电网全额收购。

公司及恒鑫电力分别与国家电网签署了《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所生产的电力除自用外全部并入国家电网，销售给国家电网，实现上网后再由国家电网销售到电力终端用户。公司与国家电网一般以月为结算期，双方以设置在计量点（原则上设置在购售双方的产权分界点）的电能表计量的电量数据作为结算依据，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结算。

（三）产品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是园区内最早投产运营的区域性公用热电联产企业，也是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实质上唯一的集中供热企业，在该区域内形成了较强的区域排他性优势，行业竞争度较低。目前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的用热企业基本为公司的下游客户，客户资源较为丰富。主要客户维达纸业、华邦公司和凯丰公司均在造纸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蒸汽需求稳定，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游县集中供热规划（2018~2030 年）的批复》（浙发改能源［2019］371 号）中的热负荷预测，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中期至 2025 年平均热负荷将达到 804t/h，远期至 2030 年平均热负荷将达到 925t/h。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已取得龙游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核准的批复》（龙发改中［2022］203 号）和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衢环龙建［2022］67 号）。该项目分二期，一期项目目前在积极推进中，预计 2023 年 12 月完工并供热发电。公司将充分利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产业集群优势，集中供热业务未来仍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1,096,432,257.55	1,048,721,709.86	4.55	692,732,03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5,233,858.90	847,215,935.14	4.49	358,404,803.01
营业收入	887,132,358.48	770,618,703.50	15.12	526,804,51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753,662.46	124,561,132.13	10.59	109,213,45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982,200.62	118,278,048.82	9.05	102,386,02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9,506.71	155,492,267.08	-67.60	104,246,06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6	22.98	减少 6.92 个百分点	3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5	-8.00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5	-8.00	0.7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9,339,812.37	242,414,111.12	189,375,186.99	266,003,24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67,101.99	31,006,433.43	23,917,381.85	42,262,74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081,076.59	28,872,724.33	23,675,797.59	37,352,60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1,105.81	-16,038,757.71	60,251,458.74	18,747,911.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6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3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余国旭	0	63,620,000	31.81	63,620,000	无	0	境内